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彥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554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貴校落實防疫並主動關心學生健康，請學校宣導並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388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生如有發燒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，應請學生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，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- 三、如學生依上開說明在家休息，致不能到校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，請貴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予以補行考試，並應以實得成績登錄。
- 四、另請學校處理學生宜在家休息案件時，應保留處理彈性，勿強制要求學生應提出公立醫院診斷證明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